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廖革汝
聯絡電話：08-7320415#3162
傳真：08-7347182
電子信箱：a00266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法字第1145037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503735600-1.pdf)

主旨：轉知法務部與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113年度合製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相關專題數位課程，敬請協助
推廣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4年2月26日法保決字第114055037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課程係屬「法務部113年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專題數位課程」，共有5堂各約1小時，課程名稱如下：
 - (一)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修法方向與重點政策。
 - (二)看見犯罪被害人的需求-兼論犯保協會之服務。
 - (三)「創傷知情」-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為核心。
 - (四)從檢察官觀點談修復式司法制度與我國實務推動情形。
 -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兼論數位性別暴力修法重點。
- 三、上述課程業登載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歸

類於「政策能力訓練>政策宣導訓練>當前政府重大政策」，各該課程影片亦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務部簡介/重要措施/保護司/犯罪被害人保護/影音專區」頁面項下（網址：<https://gov.tw/Bet>）（完整連結詳附件）

四、為強化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議題、相關權益與各項保護服務措施之認識，請自行運用參考或協助推廣分享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高中、各國小

副本：



裝

訂



線

法務部 113 年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專題數位課程清單

序號	課程名稱(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連結網址)	認證時數 (小時)	YouTube 課程連結網址
1	 <p>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之修法方向與重點政策 講座: 林慧慈督導參事</p>	1	https://youtu.be/INBYmDI6DuY
2	 <p>看見犯罪被害人的需求 兼論犯保協會之服務 講座: 尤仁傑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p>	1	https://youtu.be/pKPPWqguEK0
3	 <p>創傷知情 以犯罪被害人 及其家屬為核心 講座: 陳悅華心理師</p>	1	https://youtu.be/avR43S uMCro
4	 <p>從檢察官觀點 談修復式司法制度 與我國實務推動情形 講座: 洪淑姿檢察官</p>	1	https://youtu.be/m6XjZKH14DM
5	 <p>犯罪被害人 保護命令制度 講座: 朱華君 檢察官</p>	1	https://youtu.be/HmB0sy9k-y4

備註：

- 一、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連結網址為圖片連結，請點圖片開啟。
- 二、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權益，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7 條規定：「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應享有符合人性尊嚴、非歧視之保護服務及相關權益保障措施。」同法第 12 條規定：「對於本法權益保障對象，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權益。（第 1 項）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人員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權益保障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保護服務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權益。（第 2 項）」。
- 三、 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2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316731 號函，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以下課程：
 - （一）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 （二）環境教育（4 小時）。
 - （三）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如星指引

犯保有愛 ✨ 一路相伴

如勺承接

✦ 服務案件類型：

- ① 被害死亡 ② 被害重傷
- ③ 家庭暴力 ④ 性侵害 ⑤ 人口販運
- ⑥ 兒童/少年

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5-850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第13條 保護服務對象如下：

- 一、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
- 二、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及其家屬。
- 三、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及其家屬。
- 四、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 五、兒童或少年為第1款至第3款以外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 六、依第54條得申請境外補償金之家屬。
- 七、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者。

Crime Victim Rights Protection Act

Article 13 Persons that may be entitled to protection services are as follows:

- 1. Family members of those who have passed away due to criminal acts.
- 2. Persons seriously injured by criminal acts and the family members of such persons.
- 3. Persons whose sexual autonomy has been violated due to criminal acts and the family members of such persons.
- 4. Victims who survive or without seriously injured by suffering from domestic violence or human trafficking and the family members of such victims.
- 5. Children or juveniles who are the crime victim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s 1 to 3 and the family members of such children or juveniles.
- 6. Family members who may apply for overseas compens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4.
- 7. Those with any other cases involving major public welfare or social attention and designated by protection organizations.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AVS)

官方臉書



官方網站



廣告